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新钢股份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文勇先生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 1 号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17/12/19

二、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人员出席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 会议审议相关议题;
- (四) 现场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及回答;
- (五) 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9月18日，新钢股份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5,916,398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7.60亿元。

2017年10月31日，新钢股份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826,4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759,999,999.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3,499,999.92元。计入“股本”人民币401,826,48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31,673,515.9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新钢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6,896,212元，股本为人民币2,786,896,212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钢股份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8,722,696元，股本为人民币3,188,722,696元。

鉴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捌仟陆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

现第六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捌仟捌佰柒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

二、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86,896,21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86,896,212股。

现第二十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188,722,696股，公司股



本结构为普通股 3,188,722,696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鉴于此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更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王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洪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在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以来，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管财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财堂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08月-2001年12月，历任新钢公司铁合金厂副厂长、厂长；2005年02月--2009年12月，历任新钢公司第二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2009年12月--2011年06月，历任新钢股份公司焦化厂厂长、党委书记；2011年12月--2015年12月，任新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2016年12月，历任新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全面工作）。现任新钢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